

香港中學文憑試通識教育科
具規範的探究方法的獨立專題探究 (2017)
評分指引

表現水平 (分數)#	題目界定和概念／知識 辨識(比重:3)	解釋和論證 (比重:5)	表達與組織* (比重:1)	自發性 (比重:1)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表現卓越 (7 - 9 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訂立及清楚闡釋探究焦點及範圍、探究方案(例如探究向度)／資料搜集方法；清晰表達議題的重要性 ● 清楚指出所需及極具相關性的概念／知識，並解釋與該探究的相關性為何及可如何應用在該探究上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應用非常有用的資料 ● 把分析、論證及資料的相關性緊密地連繫起來 ● 就極具相關性的概念及知識／事實／最新資料，清楚指出並明確及合乎邏輯地解釋有關因素／影響／關係／主要持份者的看法、動態關係／分歧／議題隱含的價值觀 ● 就極具相關性的概念及知識／事實／最新資料，全面及合乎邏輯地論證考生的立場／選擇／決定，展示高水平的邏輯推理及多角度思維力 ● 能提供與議題及探究問題相關且具洞察力的意見／觀點，並輔以有力的論據 ● 從不同角度作全面分析，以回應議題及探究問題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連貫和一致的結構，簡明及有條理地傳意 ● 有效使用資料(例如以照片、圖、表及數據資料等形式的資料) ● 清楚和準確註明資料來源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整個探究過程中，有證據顯示學生主動、有應變能力，也能在毋須催促下解決困難及作出反思 ● 懂得分配時間，並能如期完成工作 ● 持續改進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表現滿意 (4 - 6 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嘗試訂立探究焦點、範圍、探究方案(例如探究向度)／資料搜集方法及指出意義，但欠清晰，或對議題的重要性理解不足 ● 簡單指出一些概念，但不全然相關；雖嘗試解釋這些概念與該探究的相關性及如何應用在這探究上，但欠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運用尚算有用的資料，但或資料份量不足，也或與沒有清晰地把資料與分析及論證連繫起來 ● 簡單解釋因素／影響／關係／主要持份者的看法、動態關係／分歧／議題隱含的價值觀，但欠清晰，也不深入；運用基本／非完全相關的概念及知識／事實／或不準確及／或過時的資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雖有組織架構，但偶有欠連貫性、意念或欠完整和表達欠妥善的地方 ● 大致恰當使用資料(例如以照片、圖、表及數據資料等形式的資料) ● 註明資料來源，但有遺漏／不準確的地方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探究過程中能解決一些困難 ● 有時可如期完成工作／老師須時加督促 ● 付出一些努力以謀改善

表現水平 (分數)#	題目界定和概念／知識 辨識(比重:3)	解釋和論證 (比重:5)	表達與組織* (比重:1)	自發性 (比重:1)
	<p>晰；或遺漏一些主要的概念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運用非完全相關的概念及知識／事實／或不準確及／或過時的資料來論證考生的立場／選擇／決定，在部分地方發現邏輯推理有誤及理據欠充份 提供與議題有關的意見／觀點，並輔以尚算有力的論據 就回應議題所作的分析，其範疇及深度均見局限，當中有欠詳盡的地方／傾向單一／集中某些角度 		
<p>水準較低 (1-3 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對該議題的認識膚淺／嘗試點出議題／探究方案（例如探究向度）／資料搜集方法，但沒有察覺／誤解該議題或問題的重要性，或未能就重要性解釋議題的焦點 列舉一些或不相關的概念／字眼／事實，但未能解釋與該探究的相關性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資料與分析之間的關係不大，或鋪陳不相關的資料／從狹窄的範圍找資料 含糊地指出持份者對該議題的意見／見解／因素／影響，但或有不相關／不正確的地方 運用膚淺的知識或概念，粗略地解釋持份者的看法，但解釋不足或有誤 運用不相關的概念／知識／過時或並非完全相關的事實／資料，嘗試簡單解釋該議題與考生立場／選擇／決定，但解釋粗疏、不足，論點欠缺邏輯及佐證 沒有回應議題的核心／沒有聚焦在所訂的問題上；論點偏頗／缺乏理據／含糊／自相矛盾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告欠組織／相關性／焦點；表達含糊 不恰當展示資料 未能恰當地註明資料來源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整個探究過程中均需依賴老師的額外指示 未能自覺按時和如期完成工作 甚少付出努力作改善

註：# 最高分數為 90 分。若課業水平未能達到評分指引規定的最低要求，則不應給分。

*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，表達與組織這項的最高得分為 3 分（總分 9 分）：

- 文字模式報告的字數超過 4500 字（不包括封面、目錄、標題、圖、表、相片標題及說明、標點、腳註、註釋、參考資料、書目和附錄）
- 非文字模式報告的觀看時間超過 22 分鐘
- 非文字模式報告所附的短文超過 1100 字（不包括封面、目錄、標題、圖、表、相片標題及說明、標點、腳註、註釋、參考資料、書目和附錄）